|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2-C** |
|  | **2014年11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
| 会议记录 | |
|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09:35时 | |
| **主席**：闵元基先生（韩国） |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澳大利亚通信部长的发言 | – |
| 2 | 第3委员会（预算控制）的报告 | [151](http://www.itu.int/md/S10-PP-C-0151/en) |
| 3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七批案文（B7） | [147](http://www.itu.int/md/S10-PP-C-0147/en)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七批案文 | [147](http://www.itu.int/md/S10-PP-C-0147/en) |
| 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八批案文（B8） | [153](http://www.itu.int/md/S14-PP-C-0153/en) |
| 6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八批案文 | [153](http://www.itu.int/md/S14-PP-C-0153/en) |
| 7 | 有关巴勒斯坦和乌克兰的提案进展 | [79(Add.2)](http://www.itu.int/md/S14-PP-C-0079/en)、[84(Rev.1)](http://www.itu.int/md/S14-PP-C-0084/en) |
| 8 | 批准会议记录 | [118](http://www.itu.int/md/S14-PP-C-0118/en) |

# 1 澳大利亚通信部长的发言

1.1 **澳大利亚通信部长**的发言见附件A**。**

# 2 第3委员会（预算控制）的报告（151号文件）

2.1 **第3委员会（预算控制）主席**在介绍151号文件中该委员会的报告时指出，此文件随后将提交给理事会2015年会议。预算控制委员会开展了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注意到，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大会预计支出总额估算为3 660 000瑞郎，或意味着，比理事会2013年会议划拨的3 676 000瑞郎预算减少16 000瑞郎。文件制作方面的支出估算为2 169 000瑞郎，亦低于2 185 000瑞郎的相关预算，打字方面的超支因笔译和印制量的减少而得到抵消。因此，大会可在批准预算范围内完成自己的工作。预算控制委员会希望对韩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和赞赏，他们所提供的人员和物资使大会最为有效地开展了工作。

2.2 会议**批准**了第3委员会（预算控制）的报告（151号文件）。

# 3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七批案文（B7）（147号文件）

第48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3.1 **沙特阿拉伯代表**建议用“应继续与…相适应”取代做出决议1中的“应与…相适应”，以便清楚地表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一直与国际电联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并应继续下去。

3.2 **第6委员会主席**对建议的修正表示赞同。

3.3 经修正的第48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获得通过。**

第15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第158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第170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第COM 5/3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3.4 **获得通过**。

3.5 经修正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七批案文（B7）（147号文件）**获得批准**。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七批案文（147号文件）

4.1 一读时修正的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七批案文（147号文件）在二读时**获得批准**。

# 5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八批案文（B8）（153号文件）

第COM6/2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第58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7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15-2019年）

5.1 **获得通过**。

第11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5.2 **牙买加代表**表示，亦应在考虑到*b)*和*c)*提及“理事会会议”。

5.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4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做出决议3中“至少大会或全会的最后4天”没有必要，应删除。**印度代表**赞同这一观点。

5.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6 第111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16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第175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5.7 **获得通过。**

第WG-PL/6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5.8 **英国代表**表示，CEPT国家已提出了一个新的责成秘书长4段，即“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推进有关该决议的各项活动”。该提案未得到全体会议工作组的讨论。

5.9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表示，工作组是在WG-PL/6号决议草案经已批准之后才被提请注意CEPT国家提出的案文。

5.10 **主席**建议指出，应将第WG-PL/6号决议草案退回全体会议工作组，以便对CEPT国家的提案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和考虑。

5.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COM6/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5.12 **获得通过。**

SUP删除第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SUP删除第9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专账

SUP删除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5.13 **获得批准。**

5.14 除第WG-PL/6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外，经修正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八批案文（B8）（153号文件）**获得批准**。

# 6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八批案文（153号文件）

6.1 除第WG-PL/6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外，经一读修正的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八批案文（153号文件）在二读中**获得批准**。

6.2 **伊拉克代表**强调了国际合作，尤其是强化有利于ICT发展的环境的重要性，对大会通过的有助于他的国家重建电信行业的第COM6/4号决议草案表示赞赏。这类决议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使用现代电信和ICT克服困难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他对即将卸任的秘书长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祝当选秘书长在其任期内一帆风顺。

# 7 有关巴勒斯坦和乌克兰的提案进展（79(Add.2)、84(Rev.1)号文件）

7.1 **主席**在提及84(Rev.1)号文件包含的决议草案以及79号文件补遗2所含阿拉伯国家第5和6号共同提案时指出，与相关各方的非正式讨论正在他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围绕非常重要和敏感的议题继续进行。他确信，一定可以达成得到所有相关各方认同的解决方案并将在下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取得的成果。

# 8 批准会议记录（118号文件）

8.1 第6次全体会议会议纪录（118号文件）**获得批准**。

**会议于10时25分结束。**

秘书长： 主席：

哈玛德•图埃博士 闵元基

**附件**：1件

原文：英文

附件A

澳大利亚通信部长的发言

主席先生、秘书长、当选秘书长和各位国际电联的官员、  
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荣幸地与诸位共同出席在韩国釜山举办的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您在领导本届大会中表现的卓越才干表示赞赏。

虽然我刚来参会，但我保证，您的工作可谓全球睹目。通过您及各委员会主席的努力，在过去两周半的时间内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我在今年早些时候参加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时，谈到了我们将如何在PP-14上探讨国际电联以最佳方式帮助各成员国在今后4年应对挑战并抓住机遇的问题。

我相信，本届大会迄今为止所做出的决定即可实现这一目标，而且我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可以清点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的时刻。

我们已就一项为改进民用航空安全性迈出重要一步的新决议达成一致。我相信，马来西亚同行已提出了航班跟踪为何仍使用40和50年代开发的技术的问题。将此问题提交明年举办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就有望将技术提升至21世纪的水平。这一成就不可低估，是所有成员国都应备感骄傲的成果。

大会通过的有关利用ICT支持遏制埃博拉工作的决议是一个及时而重要的举措。我们为这一严重疾病的受害者牵肠挂肚、祈祷并对他们表示同情。我为国际电联做出如此重要的贡献表示赞赏。

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都对确保这一组织的可持续性和实力表达了强烈的愿望。本届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确定了2015年以后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战略规划的四项目标（增长、包容性、可持续性和创新）为今后四年制定了宏伟计划。PP-14取得的成果为我们及国际电联实现这些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外，诸位已为确保国际电联高效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制定了机制。拟订平衡和现实的财务规划是确保未来取得成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大会还同意继续保留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保留学术成员类别，审核成员安排并加大提高透明度的努力，所有这一切都将有助于实现我们所确定的总体目标。

我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对同意再次选举澳大利亚担任国际电联理事国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各位能够继续信任我们担任理事会的代表，我们深感荣幸，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管理工作。

上周选举结束后，澳大利亚代表团已向新当选上国际电联各职位的诸位表示了祝贺。然而，我想借此机会再次向各位新当选的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表示祝贺：当选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当选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再次当选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以及新当选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李在摄先生。最后，我还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当选委员和当选理事国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尊敬的代表们，再次感谢各位给予我发言的机会。虽然我在釜山的停留极其短暂，但仍希望有机会与在座的各位多多会面。

\_\_\_\_\_\_\_\_\_\_\_\_\_\_